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836號

03 聲 請 人 沈慶芝

04 沈慶琪

05 沈慶玲

06 共 同

07 訴訟代理人 江苡銘律師

08 陳金圍律師

09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沈慶珩間請求分割遺產上訴事件（本院11
10 4年度台上字第781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
11 下：

12 主 文

13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15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16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17 法官 陳 麗 芬

18 法官 方 彬 彬

19 法官 蘇 姿 月

20 法官 李 瑜 娟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